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聖豪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持續查辦「選舉賭盤」、「餐宴行賄」案件

展現執法決心、維護選舉公平

本署黃淑妤主任檢察官、陳琨智檢察官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網路選舉賭盤案件，循線查獲本轄郭姓被告，參與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境外去中心化預測平台：「Polymarket」，在平台上所開設以「2026年臺灣地方選舉：各區域縣市首長優勝者」為標的，就今年11月28日九合一地方選舉，提供以虛擬貨幣下注，特定候選人「是否會贏得下屆台北市長選舉？」之選舉賭盤。本案經檢警透過嚴密幣流分析後，日前查獲郭姓被告到案，經調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之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選舉賭博等罪嫌，檢察官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深表悔意，並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等情，乃於9月29日偵查終結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其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以資警惕。

另本署日前獲報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某里長候選人，涉嫌與當地某宮廟壇主共謀，以提供廟會桌次免費招待餐宴之方式，行賄當地具有投票權之多名宋江鎮成員。本署錢鴻明主任檢察官、廖羽羚檢察官旋於昨（1）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，傳訊上開被告2人及案關人員到案調查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里長候選人與宮廟壇主均

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具保新台幣5萬、3萬元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新興選舉賭盤透過操控賠率，扭曲選民意向，深切危害選舉程序之公正性；另候選人以招待餐宴方式作為對價，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亦均涉及賄選犯行。本署對於類此案件均將嚴加查緝，積極捍衛選舉公平性及民主秩序。